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滢雪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393,146.45	678,272,501.91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90,373.82	64,911,307.45	1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07,882.32	55,584,301.95	1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32,663.45	-188,347,588.28	14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4	11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4	1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5.26%	4.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5,220,726.18	1,875,446,688.6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557,967.83	1,309,191,941.11	6.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1.06%	45,712,960	45,712,960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4%	15,078,000	0		
LEGEND POINT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4.43%	6,513,600	0		
金保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5,299,200	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760,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017,945	0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2.00%	2,944,000	0		
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591,788	0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576,000	0		
Dynamic Wise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5%	1,54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22.08万股，范玉婷持有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范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名，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459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45%，行权价格为18.72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截至2022年7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因2023年7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59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0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23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10、2022年0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7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净利润（万元）</th></tr>
<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1年</td><td>12,182.41</td><td>13,342.0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年</td><td>14,495.07</td><td>16,677.56</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3年</td><td>16,993.17</td><td>20,568.99</td></tr>
<tr><td>第四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19,467.40</td><td>25,016.34</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 colspan="2">X=100%</td></tr>
<tr><td>An≤A<Am</td><td colspan="2">X=50%+(A-An)/(Am-An)*50%</td></tr>
<tr><td>A<An</td><td colspan="2">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td><td>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15,088.77万元，高于第一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13,342.05万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h>绩效评价结果</th><th>卓越（A）</th><th>优秀（B）</th><th>称职（C）</th><th>不合格（D）</th></tr>
<tr><td>个人考核行权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剩余119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83.50万份调整为464.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92.50万份调整为111.07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576.00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41元/份调整为21.98元/份。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64.93万份调整为534.66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82.37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1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4、行权价格：18.72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0.459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836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4.3750	2.8750	20%	0.0195%
吴俊廷	副总经理	14.3750	2.8750	20%	0.0195%
徐可欣	财务总监	14.3750	2.8750	20%	0.0195%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6人）		409.1700	81.8340	20%	0.5559%
合计		452.2950	90.4590	20%	0.6145%

注：（1）公司副总经理吴俊廷先生已于2022年8月10日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因2023年7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未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建成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27.27	40,000	0.0313%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693.392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0.459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1,602.9335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904,59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47,200,000股增至148,104,590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39.31万元，同比增长4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09.04万元，同比增长111.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6.2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20,307.43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50,180.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278.97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901.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00,000股增至147,200,000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586.41	1,901.24	17,461.14	1,704.37	1,141.92	-	50,180.21

注：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原因，故部分数据位数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81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523.3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841.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0.04
合计			2,180.24

注1：截止2022年06月30日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180.2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0,180.21相差47,999.97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三、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0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530.18	40,530.18	1,704.37	4,037.22	9.96%	2023年11月	注	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1,141.92	2,481.16	17.34%	2023年11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	13,789.05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586.41	68,586.41	2,846.29	20,307.43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无预计效益计划，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2.49万元（其中：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金额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67号《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收购龙星科技股权项目概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延伸，宸展光电的全资子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或"买方"）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向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国际"或"卖方"）收购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超过1,000万美元。同日，宸展香港与龙星国际完成了《股份买卖合约》的签署。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尚需取得履行本交易所需的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且该核准需于本交易交割完成前持续有效。
2021年11月26日，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召开了第1207次委员会议，核准了香港宸展收购龙星科技51%股权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原因
自双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然而，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收购龙星科技股权不会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龙星科技仍将保持在业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与龙星显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57,6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计送红股19,200,000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00,000股增至147,200,000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9,600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0万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七）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二条（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废除）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新增）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条所述之"交易"的含义与第四十三条相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条所述之"交易"的含义与第四十四条相同。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后，相应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同意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2022年0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16: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09月0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2.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09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09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李滢雪、张玉华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19；
（二）投票简称：宸展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0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9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参会登记表

提案编码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09月15日17:00时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